

捍衛會務運作與尊嚴！

勞動部裁決：臺南市教育局限制會務假構成不當勞動行為

針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12 月 8 日發布函釋，片面限縮工會會務公假時數、否定工會幹部與會員參加會議及教育訓練之公假權利，致使多所學校拒核公假、甚至造成理監事會流會一案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（下稱本會）第一時間向勞動部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。

經過長達數月的法律攻防與調查程序，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正式作成「114 年勞裁字第 58 號」裁決決定，**確認臺南市教育局之行為已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「不當勞動行為」**！勞動部並命臺南市教育局須於一個月內與本會重啟會務假協商，展現國家對教師工會自主權利之保障。

本次裁決三大勝訴關鍵：

1. **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不得豁免「不當勞動行為」之審查**：教育主管機關雖非學校雇主，但對公立學校有實質管理權及影響力，屬不當勞動行為法制上之雇主地位。裁決認定教育局對學校核給會務假與否具實質影響力、對會務假之約定具決定性之影響。
2. **長年慣例不容片面破壞**：工會與學校行之有年的會務假約定已形成慣例，教育局不得憑行政高權任意打壓。
3. **保障工會活動主體性**：導正教育局對《教師請假規則》之錯誤解釋，確保幹部與會員參與工會運作之正當權益。

這份決定評議書屬於全體會員！會務運作的順暢，是工會為大家爭取權益、捍衛教學環境的基石。感謝大家一路以來的信任與堅定支持，本會將持續監督教育局依法落實協商，為臺南市教師打造更公平、自由與尊嚴的教育勞動環境！

